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制訂/修訂說明表

|  |  |  |  |
| --- | --- | --- | --- |
| **文件編號與名稱** | [1120-028-1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及調查作業](#學生事務處) | **單位** | **學生事務處** |
| **版次** | **文件制訂/修訂內容** | **制/修訂日期** | **修訂人** | **秘書室確認欄** |
| 1 | 新訂 | 100.3月 | 蕭慧茹 |  |
| 2 | 1.修訂原因：增加依據及相關文件與法規修訂日期。2.修正處：依據及相關文件修改5.2.、5.3.，及新增5.5.。 | 104.4月 | 梁榕陞 |  |
| 3 | 1.修訂原因：配合新版內控格式修改流程圖，及增加適用辦法施行日期。2.修正處：（1）流程圖。（2）作業程序將原條次2.1.2.2.修改為2.1.2.3.，並新增2.1.2.2.條文內容。（3）依據及相關文件修改5.1.、5.4.及5.5.。 | 106.3月 | 郭怡君 |  |
| 4 | 1.修訂原因：依內部稽查委員修改文件名稱、流程圖及增加適用辦法。2.修正處：（1）文件名稱由原「性騷擾與性侵害事件申訴及調查作業」修改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及調查作業」（2）文件編號原「1120-028」修改為「1120-028-1」。（3）流程圖重新繪製。（4）作業程序修改2.1.、2.1.1.、2.1.2.、2.1.2.1.、2.1.2.2.及刪除2.1.2.3.，新增2.2.-2.4.、2.1.3.、2.2.1.-2.2.10.、2.3.1.-2.3.4.、2.4.1.-2.4.4.、2.1.1.1.、2.1.3.1.-2.1.3.5.、2.2.1.1.、2.2.2.1.、2.2.3.1.、2.2.4.1.-2.2.4.4.、2.2.5.1.、2.2.6.1.、2.2.7.1.、2.2.8.1.、2.2.9.1.、2.3.1.1.-2.3.1.3.、2.3.2.1.-2.3.2.4.、2.4.2.1.、2.4.4.1.-2.4.4.4.、2.2.4.1.1.-2.2.4.1.3.、2.2.7.1.1.-2.2.7.1.3.、2.4.4.2.1.、2.4.4.3.1.、2.4.4.4.1.-2.4.4.4.4.。（5）控制重點修改3.1.-3.3.及新增3.4.-3.8.。（6）使用表單修改4.1.。（7）依據及相關文件修改5.2.-5.5.，及新增5.6.-5.8.。 | 109.8月 | 邱品融 |  |

回[學生事務處](#學生事務處)、[目錄](#目錄)

表單修訂日期：110.01.27

保存期限：至依附的文件作廢為止

|  |
| --- |
|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
| 文件名稱 | 制訂單位 | 文件編號 | 版本/制訂日期 | 頁數 |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及調查作業** | 學生事務處 | 1120-028-1 | 04/110.01.27 | 第1頁/共6頁 |

回[學生事務處](#學生事務處)、[目錄](#目錄)

**1.流程圖：**



|  |
| --- |
|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
| 文件名稱 | 制訂單位 | 文件編號 | 版本/制訂日期 | 頁數 |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及調查作業** | 學生事務處 | 1120-028-1 | 04/110.01.27 | 第2頁/共6頁 |

回[學生事務處](#學生事務處)、[目錄](#目錄)

**2.作業程序：**

2.1.提起申請調查

2.1.1.申請調查

2.1.1.1.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時，應填寫「佛光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檢舉調查書」，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2.1.2.知悉通報

2.1.2.1.知悉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於知悉後24小時內通知性平會，由性平會視情況進行社政通報，並轉知校安中心進行校安通報。

2.1.2.2.性侵害案件，需進行社政通報及校安通報；性騷擾案件，18歲以下需同時進行社政通報及校安通報，18歲以上則只需校安通報。

2.1.3.緊急處置

2.1.3.1.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2.1.3.2.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2.1.3.3.避免報復情事。

2.1.3.4.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2.1.3.5.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2.2.受理

2.2.1.收件窗口

2.2.1.1.申請案件當事人任一方為學生者，以學務處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收件窗口；申請案件當事人均非學生，以人事室為收件窗口。

2.2.2.召開輪值小組會議

2.2.2.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收到申請書後，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輪值小組會議。

2.2.3.輪值小組組成及職掌

2.2.3.1.輪值小組由主秘及二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輪值擔任，審議申請案是否有管轄權、審議申請案是否受理、指定本校人員擔任檢舉人、決定調查小組名單等。

2.2.4.管轄判定

2.2.4.1.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  |
| --- |
|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
| 文件名稱 | 制訂單位 | 文件編號 | 版本/制訂日期 | 頁數 |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及調查作業** | 學生事務處 | 1120-028-1 | 04/110.01.27 | 第3頁/共6頁 |

回[學生事務處](#學生事務處)、[目錄](#目錄)

2.2.4.1.1.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2.2.4.1.2.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2.2.4.1.3.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2.2.4.2.行為人為校長時，應向本校主管機關教育部申請。

2.2.4.3.於行為人在本校兼任所為者，本校調查結束後，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性平法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2.2.4.4.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本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2.2.5.管轄之爭議：

2.2.5.1.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2.2.6.無管轄權之移送

2.2.6.1.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無本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2.2.7.不受理之決定

2.2.7.1.本校接獲與學生有關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申請案件，其中如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2.2.7.1.1.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2.2.7.1.2.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2.2.7.1.3.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2.2.8.通知受理與否之期限

2.2.8.1.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2.2.9.不受理之申復

2.2.9.1.申請人或檢舉人於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申復。

2.2.10.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  |
| --- |
|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
| 文件名稱 | 制訂單位 | 文件編號 | 版本/制訂日期 | 頁數 |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及調查作業** | 學生事務處 | 1120-028-1 | 04/110.01.27 | 第4頁/共6頁 |

回[學生事務處](#學生事務處)、[目錄](#目錄)

2.3.調查

2.3.1.調查小組組成及人數

2.3.1.1.申請案受理後，得組成調查小組調查之，小組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2.3.1.2.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佔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

2.3.1.3.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2.3.2.調查原則

2.3.2.1.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應避免重複詢問。

2.3.2.2.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3.2.3.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2.3.2.4.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本校得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2.3.3.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2.3.4.完成調查報告

2.4.審議

2.4.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決調查報告（含相關處理措施）。

2.4.2.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成

2.4.2.1.本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置委員十六人，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教師代表五名、職工代表三名、家長代表一名及學生代表二名（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由學生事務處提供推薦名單）請校長遴聘，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其中教師、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
| --- |
|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
| 文件名稱 | 制訂單位 | 文件編號 | 版本/制訂日期 | 頁數 |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及調查作業** | 學生事務處 | 1120-028-1 | 04/110.01.27 | 第5頁/共6頁 |

回[學生事務處](#學生事務處)、[目錄](#目錄)

2.4.3.依相關規定通報教育主管行政機構，填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線上統計管理系統。

2.4.4.懲處

2.4.4.1.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後，應於調查報告完成後二個月內，將依事件行為人所屬身份移送本校其他權責單位懲處。

2.4.4.2.教師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2.4.4.2.1.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若教師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三款免經教評會、免教育部核准，逕解聘；若有違反第十四條第四至第六款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免經教評會、逕報教育部核准後解聘；若有違反第十四條第八款情形，經教評會審議通過、逕報教育部核准後解聘。

2.4.4.3.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2.4.4.3.1.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若教師有違反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或第二款情形，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教評會委員審議通過、逕報教育部核准後解聘。

2.4.4.4.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本校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懲處外，並得依性別教育平等法第二十五條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2.4.4.4.1.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2.4.4.4.2.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2.4.4.4.3.接受心理輔導。

2.4.4.4.4.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3.控制重點：

3.1.接獲申請書後，是否視情況進行社政通報，並轉知校安中心進行校安通報。

3.2.調查小組成員組成是否符合規定。

3.3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接獲申請書次日起20日內是否通知申請人受理決定。

3.4.無管轄權時，是否通報有管轄機關。

3.5.性平案件是否於4個月內（含延長2次）完成調查。

3.6.調查處理結果是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檢舉人、行為人、被害人，並填報教育部系統。

3.7.行為人為教師且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三、四、五、六、八款或第十五條第一、二款，是否通知校教評會。

|  |
| --- |
|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
| 文件名稱 | 制訂單位 | 文件編號 | 版本/制訂日期 | 頁數 |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及調查作業** | 學生事務處 | 1120-028-1 | 04/110.01.27 | 第6頁/共6頁 |

回[學生事務處](#學生事務處)、[目錄](#目錄)

3.8.行為人為教師且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三、四、五、六、八款或第十五條第一、二款，通知校教評會。

**4.使用表單：**

4.1.佛光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申請表。

4.2.佛光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撤回申請書。

4.3.保密承諾書。

4.4.錄音同意書。

4.5.佛光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申復書。

**5.依據及相關文件：**

5.1.佛光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處理與防治實施規定。

5.2.性騷擾防治法。（衛生福利部98.01.23）

5.3.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衛生福利部104.12.23）

5.4.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置流程參考圖。（教育部103.05.12臺教學(三)字第1030056985號函修訂）

5.5.性別平等教育法。（教育部107.12.28）

5.6.佛光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5.7.[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69)。（教育部108.12.24）

5.8.教師法。（教育部108.06.05）